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博白县东平镇绿荣村通村道路水毁修复及
农田排灌沟渠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建设单位：博白县东平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广西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博白县东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君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 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博白县东平镇绿荣村通村道路水毁修复及农田排灌沟渠水毁修复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博白县东平镇绿荣村通村道路水毁修复及农田排灌沟渠水毁修复工程项目。

2.工程地点：博白县东平镇绿荣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博发改农字〔2024〕39号。

4.资金来源：中央预算内资金。

5.工程内容：村屯道路水毁修复约4000米，宽3.5-4.5米；农田排灌沟渠水毁修复450米（详细内容以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6.工程承包范围：

工程内容：村屯道路水毁修复4000米，宽3.5-4.5米；农田排灌沟渠水毁修复450米（详细内容以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为准）。

7. 其它：本项目采用以工代赈方式实施，工程建设能用人工的尽量不用机械、能用当地群众的尽量不用专业队伍，广泛组织带动当地农村群众参与工程建设，优先考虑监测户、脱贫户等低收入群众，发放劳务报酬总额不得低于96 万元，劳务报酬发放总额占合同金额比例不低于31.36%，并尽最大可能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负责群众务工的具体管理，做好务工考勤、台账登记和利用施工场地、机械设备开展技能培训

等工作。定期核定务工群众劳务报酬并形成工资发放表，按程序报项目业主单位审定后在相关村村务公开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方能按程序发放。劳务报酬原则上应通过银行卡发放，支付周期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并由施工单位统一规范建好发放台账，坚决杜绝拖欠克扣、弄虚作假等行为。工程竣工验收时，要在财务决算和竣工决算中列出劳务报酬支付情况，没有足额支付劳务报酬，不予验收。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9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12 月 28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零陆万壹仟肆角柒分（¥ 3061000.47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包干。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坚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博白县东平镇人民政府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博白县东平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人：广西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黄典春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450503MA5N7PU045

地 址：_____

地 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西藏路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3幢1108号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360000

电 话：_____

电 话：0779-2023656

电子信箱：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湖南路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_____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本工程的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按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通用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及其附件；3.本合同通用条款；4.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5.图纸；6.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7.其他合同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监理人：

名称：广西合士嘉项目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92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1号楼20层2001-2009。

1.1.2.2 设计人：

名称：广西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乙级；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中国（广西）自由贸易试验区南宁片区金龙路2号广西能源大厦10层。

1.1.3 工程和设备

1.1.3.1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

1.1.3.2 永久占地包括：具体内容见双方确认的本工程规划红线图为准。

1.1.3.3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1.2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工程所在地政府、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1.3 标准和规范

1.3.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3.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3.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 1.5 规定的优先顺序。

1.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5.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发包人在开工前 7 天，免费向承包人提供完整的施工图纸和有关技术资料；

1.5.2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叁套，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发包人应代为复制，复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3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经双方确认的本合同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图纸。

1.6 承包人文件

1.6.1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开工前 7 天应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安全专项方案；当月完成工程量报表、次月计划完成工程量报表；其他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由双方另行确定；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开工前 7 日内；

1.6.3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肆份；

1.6.4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发包人文件后 5 日内审定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图纸转借给第三人。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施工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业主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部人员。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现场项目监理部监理人员。

1.8 交通运输

1.8.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___。

1.8.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红线范围。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且承包人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8.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9 知识产权

1.9.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限于与本工程项目工作有关的相关事宜，承包人在未得到发包人事先出面同意前，不得将上述文件披露给任何第三方。

1.9.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文件的全部著作权（不含署名权）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发包人根据自身需要进行使用。

1.9.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__/__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__/____。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林 伟；

职 务：副镇长；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___；

通信地址：博白县东平镇人民政府。

2.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督促协调处理好施工单位与监理单位严格按有关工程技术规范要求施工、监理，有权处理违反规范的施工、监理行为。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七日内。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三通一平由发包方接通至图纸红线范围并承担修建相关费用，水、电、通讯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无。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1、完整准确的竣工图纸；2、竣工内业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竣工图六套（要求计算机出图），其中原件五套，电子文件一套；竣工内业资料三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前。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形式和电子文件。

3.2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承包人施工时必须与电信、广电、给水、电力等有关部门密切配合，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

2) 承包人在施工时，必须全面协调好与周边环境关系，施工时承包人因自身原因未处理好周边环境关系导致工程停工，发包人将不承担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及其工程费用损失。

3) 按照玉林市城建归档要求及发包人《工程建设项目竣工资料归档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移交项目档案，并承担相关费用。

3.3 其他义务

按《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工人工资支付专用账户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薪联发〔2016〕1号）要求，开工前在项目所在地设立农民工专用账号。

人工费支付专用账户：

账号：

开户银行：

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工资，其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3.4 项目经理

3.4.1 项目经理：

姓 名：周坚华；



身份证号: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245131335807;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建安B(2014) 0005251;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广西北海市海城区西藏路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3幢1108号;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仅限于工程的现场施工管理，但未经承包人盖章同意，不得以承包人名义向外采购材料设备、租用建筑周转材料、雇用劳动力、签订分包合同等从事一切为承包人设立义务或责任的行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由此影响工程进度或发生其它问题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80%。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正当理由，项目经理每月在岗带班时间少于当月施工时间80%的，少在岗带班一天，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500元/日（人民币）。

3.4.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并在（开工日期）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表前，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符合桂建管〔2013〕17 号和桂建管〔2014〕25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违约金处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 2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4 承包人人员

3.4.5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14 天内。

3.4.6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主要施工 管理人员不称职，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视为承包人违 约，必须向发包人交纳处罚金，处罚标准：技术负责人 1500 元/人·次（人民币）；专业工程师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4.7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应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批准。

3.3.8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及其承诺的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专职安全员处 15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擅自更换其它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0 元/人·次（人民币）违约金。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未经发包人同意，专职安全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500 元/人·次（人民币）；其它在场管理人员擅自离岗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0 元/人·次（人民币）。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禁止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无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___无___。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至工程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因承包人责任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否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履约保函的提交形式为银行保函或保险保函或工程担保。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验收合格之日止。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并由监理人签认，发包人应在收到申请之日起 7 个内将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无息）。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按本工程的监理合同中的有关条款。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陈天勇___；

职 务： 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45007172；

联系电话： 18778810888；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民族大道192号鑫隆国际商业中心1号楼20层2001-2009；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无。

4.3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工程质量的鉴定、验收；

(2) 中间验收。

(3) 其他。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___/___。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___/___。

5.2 隐蔽工程检查

5.2.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承包人准备验收记录单（最好是印制的表格）由双方签证。验收合格，承包人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双方商订时限内修改后按上述循序重新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应按《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2008】91号）设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按照相关内容和国家行业规范要求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以保证自身及第三人和周边环境的安全。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承包人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事故，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生活设施及施工场应自费配备消防设备，防止火灾发生，如发生意外事故，由承包方承担。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开工前三天提供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应急预案。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需自行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并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并自行承担其费用；对施工中的地上地下建筑物（构筑物）管线、电力设施等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监控测量和保护，相应的费用或因保护不当造成的损失及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环境保护工作由承包方全权负责，执行国家和地方相关规定。施工现场内不得随地抛洒剩饭及生活垃圾等，更不能将其随意倒至施工区外，施工区内不得随处大小便。做到工完场地清；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前，应做好清洁、保养和维护工作。出场车辆应有专人打扫、清洗。有密封要求的按规定必须达到；施工期间必须保证周边单位的正常工作及居民的正常生活，尽量减少粉尘、噪声、振动等污染的扰民。必须按玉林市委、市人大、市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临时要求，调整作业方式，停止高粉尘、高噪音作业或爆破作业等；保证周围建（构）筑物、地下及地上管线、地下人防等设施安全；做到进入现场的施工和作业人员，配证上岗，文明施工；按规定做好施工区域封闭及场地硬化工作，施工围墙（围挡）等维

护设施应安全、美观、耐久，非施工相关人员不许入内；上述增加列项涉及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本合同价款已包含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使用要求：专款专用。具体按桂建质[2006]22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及管理细则》及现行的规范、标准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开工前7日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承包人提供施工组织设计后七天内审定完毕。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1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 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重大图纸变更影响关键线路工序施工；②施工期间如因停电、停水连续8 小时以上或一周内间歇性停水、停电累计8 小时（含 8 小时）影响正常施工的。③政府指令性停工。④在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溶洞、岩石、文物或地下管线的。⑤因发包人未能及时确认变更价格或甲供材料提供延误的。⑥非承包人的责任造成的工期延误其他情形。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非上述原因，承包人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发生时双方再协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双方协商。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降雨达 100mm 以上的；

(2)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监测结果显示 24 小时内连续 7 级以上大风天气的；

(3) 工程所在地气象部门发布不适宜室外高空作业雷电红色预警的。

(4)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 39 摄氏度以上高温天气；

(5) 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零摄氏度以下严寒天气；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7.8.1 提前竣工的奖励：____/____。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1.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按本合同《通用条款》相关规定执行。

8.2 样品

8.2.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主要材料涉及品种、款式、颜色等方面内容的，承包人应提交准备合格的材料样品送发包人选定，选定时限为3个工作日内，否则造成工期延误的，必须顺延工期。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3.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投标文件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的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连接公共交通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发包人

或监理工程师将负责通知有关承包 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_____。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_____。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_____。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无__。

10. 变更

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若发生单价变动，由建设单位与施工单位共同商定并签字确认。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总价包干合同。

12.2 预付款和工程款（进度款）支付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双方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金额的 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后7天内，由发包人在承包人进场并具备开工条件前10天内，支付工程预付款给承包人。

扣回工程预付款的时间、比例：一次性扣完全部预付款。

12.3 计量

12.3.1 工程量确认：工程竣工验收后，按双方现场实际丈量为准，并作为竣工结算依据。

12.3.2 承包人向工程师提交已完成工程量报告的时间：每月 25 日前。

12.3.3 发包人接到报告后5天内，应及时会同监理工程师（必要时会同承包人一起），按设计图纸或到现场核实确认工程量。

12.3.4 双方意见不统一时，应及时协商，仲裁解决，以免日后扯皮。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双方约定的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工程款（进度款）原则上按月支付，合同内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合同外进度款支付限额为已完成工程量的85%，工程竣工结算经招标人委托有资质部门审定后作为工程结算总价，工程款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7%（扣除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 3%保留金作为工程质量保修金）。

12.4.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收到完善请款材料 10 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如有双方另行协商。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7 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生时双方再协商。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验收合格之日起 15 天内，承包人应将除为安全需要以外的所有其它物资、机具、设备和设施，全部撤离现场。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报告发出后 14 天内提交 6 份竣工付款申请单，第 21 天内工程款支付至竣工结算审计总价的97%。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竣工结算审计总价、已支付工程价款、应扣留质量保修金、应支付的竣工付款金额等。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25日内。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25天内。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先由监理复核，报发包人审核，最后由有关部门审定。

14.3 最终结清

14.3.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提交10份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颁发后7天内。

14.3.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收到最终结清申请单14日内。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审批后14日内。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15.1.1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15.1.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可采用保函的形式交纳质量保证金，保证金额为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3%。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天内。

16. 违约

16.1 本合同中关于发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4条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26.4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33.3款约定发包人违约应承担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发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6.2 本合同中关于承包人违约的具体责任如下：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4.2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本合同通用条款第15.5款约定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无。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无。

17. 不可抗力

双方关于不可抗力的约定：不算违约。

18. 保险

18.1 本工程双方约定投保内容如下：

18.1.1 发包人投保内容：发包人自理。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无。

18.1.2 承包人投保内容：承包人自理。

19.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一）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博白县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博白县东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广西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按施工图纸所列的工程项目，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本项目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桥梁工程为 / 年（建议桥梁隧道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 道路工程为 1 年；

3. 排水工程为 1 年；

4. 绿化工程为单位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 年；

5. 地下防水工程为 / 年；

6. 其他附属工程为 /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质量保证金为工程结算总价的3%（无息），在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之日起14日内，将质量保证金（无息）退还承包人。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博白县东平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广西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公章)

地 址： 地 址：广西北海市海城区西藏路银河城市科技产业城3幢1108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黄典春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0779-2023656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湖南路支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60000

成交通知书

广西君达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你方于 2025 年 6 月 3 日所递交的博白县东平镇绿荣村通村道路水毁修复及农田排灌沟渠水毁修复工程（项目编号：YLZC2025-C2-230071-GXCL）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金额：人民币叁佰零陆万壹仟元肆角柒分（¥3061000.47）

项目名称：博白县东平镇绿荣村通村道路水毁修复及农田排灌沟渠水毁修复工程

标的名称：博白县东平镇绿荣村通村道路水毁修复及农田排灌沟渠水毁修复工程

项目编号：YLZC2025-C2-230071-GXCL

建设地点：博白县东平镇绿荣村

工程概况：博白县东平镇绿荣村道路水毁修复及农田排灌沟渠水毁修复工程位于博白县东平镇绿荣村。本项目道路水毁修复及农田排灌沟渠水毁修复。涉及的专业：建筑、水利等，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相关资料。

质量要求：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工 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00天（日历天）

请你方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天内与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合同条款、响应文件等签署合同协议。

采购人：博白县东平镇人民政府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诚联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典春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叶志

2025年6月4日